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5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3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4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招标流程	23
六、 签订合同	32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自查表	44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45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7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48
2.1 资格声明函	49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50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52
3.1 投标承诺函	53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54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5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6
第四章 商务部分	57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58
4.2 企业综合概况	62
第五章 技术部分	66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7
5.2 项目总体方案	68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9
6.1 报价汇总表	70
6.2 报价明细表	71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第七章 其 它	74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75

第一部分邀请函

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水务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进行采购，现邀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600,000.00 元。

四、采购类型：服务类。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	服务期限
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1 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2. 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响应供应商资格：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第三

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资格声明函》。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报名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

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由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响应供应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十二、磋商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三、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佛山市水务局 (<http://fswater.foshan.gov.cn/>)、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fshaocai.com/>)。

十四、本磋商文件公告期：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佛山市水务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032357

采购代理：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电话（传真）：0757-82305689

邮 编：528000

联系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佛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工作要求，协助佛山市水务局完成省、市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为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主要技术服务内容

1. 协助完成广东省（省水利厅）对佛山市下达的水土保持方面的考核任务-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协助完成我市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图斑GIS矢量化，核查各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复核各区水土保持保持率等；

②协助完成我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核查、认定、入库等工作；协助完成年度生态清洁小流域矢量化及现场核查，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提供核查技术意见；

③协助指导完成年度（合同服务期内）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图斑核查、认定、整改及销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意见；

④协助对全市水土保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在检查、核查工作中提供技术指导，并在事后出具相应检查、核查意见；

⑤协助处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并与审批、验收及监测数据系统录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⑥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考核资料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协助编制省级水土保持考核自查（自评）报告，整理汇编考核佐证材料并装订成册；

⑦协助核查各区水土保持信息录入情况，并提供核查意见；协助采购人开展各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工作，并就指导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2. 汇总各区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成果，对各区图斑进行抽查，复核图斑情况，并组织专家对各区划定成果进行审查，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协助采购人完成佛山市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审核工作及划定公示成果收集上报工作。

（三）服务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成立服务技术工作组，负责本项目的工作组人员齐备，技术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四）成果要求

1. 完成佛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技术服务情况报告。开展各项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记录，项目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后移交采购人备存。
2. 成果数据格式：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知识产权

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采购人因此受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六）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成果资料应符合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2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 报价方式为综合总价包干价。 3.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根据实际需要产生的专家咨询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税金（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项目招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4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①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②第二期支付：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技术服务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③第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项目完成上级年度考核相关资料报送后，采购人在 2026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④第四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技术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成果报告或上级其他有效文件证明； ④成交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服务响应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按技术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2.	响应文件 资料数量及封装	磋商 响应文件 密 封 包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把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唱标信封 密 封 包	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		说 明	所有递交的磋商资料均需按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中标总金额在人民币 <u>100 万元以下</u>部分，成交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的 <u>1.50%</u> 计算。 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u>服务类</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取。 注：成交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详细查看邀请函。	

10.	参加开标会的 响应供应商代表要求	1.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总 则

1. 采购范围

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2. 释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水务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4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 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

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要求提供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3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4 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6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1.7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1.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1.9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1.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1.1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另有规定，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3.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2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章 自查表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 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技术部分

第六章 价格部分

第七章 其它

2.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总价中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4.3 响应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除实施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4.5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4.6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7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8 磋商报价包含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4.9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 4.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5. 投标货币

- 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6.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

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7. 证明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8.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8.4 凡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8.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6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

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7)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 磋商有效期

- 9.1 磋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 9.3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编制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10.2 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

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0.3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符合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4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0.5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投标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10.8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9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 1.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把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3 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1.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 2.2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4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6 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招标流程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组织开标会。响应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1.3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4 开标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

3. 磋商过程

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响应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 3.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

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3.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文件修正准则。
 -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响应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5.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8.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8.1 响应供应商未按“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8.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 8.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8.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评分标准：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 技术部分（50%）			
1	重点、难点判断分析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重点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是否全面、合理等进行评审： 1. 重点非常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项目实施方案思路非常全面、合理，得 10 分； 2. 重点较为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比较全面、合理，得 7 分； 3. 重点部分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 重点欠缺明确突出、难点建议叙述和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欠缺全面、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2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和企业自身情况提出其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进行评审： 1. 充分反映自身优势，能列举相关证明材料，得 8 分； 2. 良好反映自身优势，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6 分； 3. 能反映自身优势，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得 4 分； 4. 基本能反映自身优势，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得 2 分； 5. 不能反映自身优势，没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经验，讲座图片、获奖证明等。	8
3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研究思路完整，同时按照有关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拟定的工作技术路线是否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清晰、完善，组织合理，极具可行性，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清晰、完整，组织符合要求，有可行性，得 7 分； 3. 方案不清晰，组织基本符合要求，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4. 方案不清晰，组织部分符合要求，可行性低，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4	工作计划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等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工作步骤，对工作步骤阶段划分进行评审： 1. 工作步骤科学清晰、方法完善，组织合理，极具可操作性，得 10 分； 2. 工作步骤清晰、方法完整，组织符合要求，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3. 工作步骤不清晰，方法组织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4. 工作步骤不清晰，方法组织部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低，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5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人员、设备配备，职责分工，能否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等进行评审： 1. 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职责分工合理，优于本项目实施的要求，极具可行性，得 6 分； 2. 人员、设备配备较齐全，职责分工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3. 人员、设备配备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可行性低，得 2 分； 4. 人员、设备配备差，职责分工差，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可行性低，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6	质量控制和保密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清晰、完善，有针对性，极具可行性，保密措施严谨的，得 6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清晰、完整，较有针对性，有可行性，保密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清晰，针对性尚可，部分具有可行性，保密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4. 质量控制措施不清晰，针对性差，可行性低，保密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二、 商务部分（40%）			

1	企业认证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的查询结果截图，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8
2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一、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水土保持)且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水土保持)且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其他情形的，得 0 分。 二、项目团队的专业素质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一和二累计得 11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上述人员在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任意 1 个月于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无提供社保不得分；③提供参与过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即合同文件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或获奖证书证明或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体现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3	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 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	21
三、 价格部分（10%）			

1	报价评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以各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1)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 = 10 2) 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	------	---	----

注：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10%）。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总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总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3 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

12.1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询问、质疑与回复

13.1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2 质疑

1) 质疑期限：

- a.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b.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c.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交要求：

- a.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以第一份质疑函为准，进行质疑答复，最后几份不予接收。
- b.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c.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d.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e.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f.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 1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根据佛财采购函〔2024〕8 号，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3 “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磋商文件的处理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响应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水务局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水务局

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服务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 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其余情况下, 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第二期支付：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技术服务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第三期支付：乙方履约服务项目完成上级年度考核相关资料报送后，甲方在 2026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后，收到乙方提交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第四期支付：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二）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果报告或上级其他有效文件证明；
4. 成交通知书。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佛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工作要求，协助佛山市水务局完成省、市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为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 主要技术服务内容

（一）协助完成广东省（省水利厅）对佛山市下达的水土保持方面的考核任务-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水土保持部分），包括：

1. 协助完成我市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图斑 GIS 矢量化，核查各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复核各区水土保持保持率等。

2. 协助完成我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核查、认定、入库等工作；协助完成年度生态清洁小流域矢量化及现场核查，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提供核查技术意见。

3. 协助指导年度(合同服务期内)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图斑核查、认定、整改及销号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意见。

4. 协助对全市水土保持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在检查、核查工作中提供技术指导, 并在事后出具相应检查、核查意见。

5. 协助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并与审批、验收及监测数据系统录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6.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考核资料数据采集工作, 并对采集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协助编制省级水土保持考核自查(自评)报告, 协助整理汇编考核佐证材料并装订成册;

7. 协助核查各区水土保持信息录入情况, 并提供核查意见; 协助甲方开展各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工作, 并就指导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二) 汇总各区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成果, 对各区图斑进行抽查, 复核图斑情况, 并组织专家对各区划定成果进行审查, 提供技术审查意见, 协助甲方完成佛山市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审核工作及划定公示成果收集上报工作。

六、 服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工作组人员齐备, 技术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七、 服务响应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必须在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按技术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八、 成果要求

(一) 完成佛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技术服务情况报告。开展各项工作时, 乙方应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记录, 项目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后移交甲方备存。

(二) 成果数据格式: 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九、 知识产权

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商赔偿全部损失。

十、 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成果资料应符合甲方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部分支付或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不按要求付款，且经乙方催告，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就拖延支付的款项部分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十二、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事件严重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对于未定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十七、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电话：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项目名称：2025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总体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2 报价明细表	()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七章 其它	()
7.1 其他文件或资料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10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条款“★”项要求（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成本分析报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指标表”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响应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是_____（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进

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 名：____（代理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电话：____，
工作单位：____， 职务：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全 称）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生效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HC2025024C）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一、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及最高限 价	¥600,000.00 元。		
2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2. 报价方式为综合总价包干价。 3.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前 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 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 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根据实际需 要产生的专家咨询评审费（含专家评审 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 税金（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 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 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 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项目招标 服务费。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内如出 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 任何费用。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4	服务期（合同履 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 年。		
5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进 度支付合同款项： ①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 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总额的 30%；		

		②第二期支付：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技术服务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③第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项目完成上级年度考核相关资料报送后，采购人在 2026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④第四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技术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成果报告或上级其他有效文件证明； ④成交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一致。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		
--	--	---	--	--

		协商处理。		
6	服务响应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按技术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二、实质性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项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实质性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不响应或偏离理由。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项，若对“★”项不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 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企业各类 专业技术 资质文件 与荣誉证书				

说明：

1. 须在本表后附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本表后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专业工龄	同类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3				
4				
5				
6				
7				
8				
...				

注：

1.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表”。

四、同类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2					
3					
4					
5					
6...					

注：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2.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以合同为准。
3.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分标准”。
4.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5.2 项目总体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要响应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技术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突出其先进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重点、难点判断分析；
2.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3. 技术方案；
4. 工作计划；
5. 组织管理措施；
6. 质量控制和保密措施。

注：请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

1.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根据实际需要产生的专家咨询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税金（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项目招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控制总金额上限：¥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内容为准。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6.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服务品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报价汇总：¥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注：

-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商公章）

响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 它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评分标准细则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件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本响应文件份/ ☐ 副本响应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2.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25024C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